

证券代码：874452

证券简称：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子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电子通讯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2	华尔科技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和 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5、12 和 13）；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Ong Holding Corp、海宁九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七星灯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钰上管理有限公司）议案序号为（10），回避表决股东为（Ong Holding Corp、海宁九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七星灯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钰上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丹琳，联系电话：1385735000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